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吳協展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80802

南檢偵辦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 三人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王宇承偵辦某會計師事務所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與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於 108 年 5 月到 8 月間發動 4 次搜索，傳喚 43 人，經法院准許羈押 3 人。

本案緣於遭偽造不實統一發票之公司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王宇承與專案小組嚴密蒐證，勾稽比對相關資料後，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、6 月 24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、調查官及稅務人員針對某會計師事務所與 9 家公司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負責人即主持邱姓會計師、事務所經理、副理及記帳員、各公司負責人與會計等 28 人，認邱姓會計師涉犯稅捐稽徵法、商業會計法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業經准許。

嗣專案小組擴大追查，持續蒐證、交叉比對相關帳冊、資金流向等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3 家涉嫌參與循環對開發票之公司營業址與負責人住處執行搜索，再於翌日(8 月 1 日)，至邱姓負責人之配偶，配偶之妹住居所執行搜索，並傳訊事務所副理、記帳員共 15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與該事務所與公司行號共涉違法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近 8 百餘紙，逃漏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合計約 1 億元、營業稅連補帶罰達 7 千餘萬元，事務所不法獲利約 1500 萬元，認邱姓負責人之配偶、配偶之妹 2 人涉犯稅捐稽徵法、商業會計法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經查，該事務所係利用代公司行號記帳、報稅之機會，以提供不實發票墊高成本降低公司行號繳納稅額，或以代衝高營業額向銀行辦理貸款等方式為誘因招攬業務，甚或盜開客戶之統一發票販售牟利，與該事務所共謀之公司行號迄今逾八十家，現仍持續擴大追查中。